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壢簡字第127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吳家豪

蔡明順

被告 信立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呂淑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玖仟陸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信立工業有限公司(下稱信立公司)前邀同被告呂淑精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6月8日、110年9月16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、12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限分別至114年6月8日止及115年9月16日止，借款利率分別於110年3月27日、111年6月30日以前，按年息1%固定計息，分別自110年3月28日、111年7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利率1.005浮

動計息%；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按上開週年利率加收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週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依上開週年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且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就系爭尚積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原告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變更借據契約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15頁）。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視同自認。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項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本金	項目	期間	週年利率
349,606元	257,665元	利息	自112年4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598%
		違約金	自112年5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週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週年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91,941元	利息	自112年4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598%
		違約金	自112年5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週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週年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